

股票代碼：2249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四路5號
電 話：(07)822-818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正在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集團係從事為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運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銷售變化，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湧盛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集團管理階層估計或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減損評估程序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湧盛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否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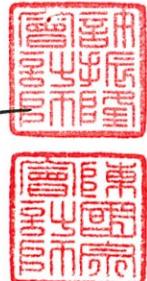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		
4,435	-	103,962
3,146	-	278
19	-	256
334,327	33	275,236
28,622	3	18,765
24,698	2	9,558
2,544	-	-
628	-	1,431
6,600	1	34,754
12,968	1	14,361
417,987	40	458,601
19,533	2	50,539
8,435	1	8,058
19,997	2	-
-	-	69,556
47,965	5	128,153
465,952	45	586,754
200,000	20	171,000
169,947	17	98,897
18,731	2	14,441
165,049	16	87,232
183,780	18	101,673
(1,468)	-	(976)
552,259	55	370,594
3,152	-	2,811
555,411	55	373,405
\$ 1,021,363	100	\$ 960,159

卷之三

方宗琦：主管會計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五

經理人：萬正在

卷之三

計塊產

萬正：長事董

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其他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十八))) 流動資產合計)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遷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存貨(附註六(四)))) 預付設備款
)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合計

卷之三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華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132,853	100	1,572,522	100
5000 華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十二)	1,857,327	87	1,395,029	89
5900 華業毛利	275,526	13	177,493	11
6000 華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386	5	91,305	6
6200 管理費用	36,921	2	29,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51	1	8,428	-
營業費用合計	154,258	8	128,864	8
6900 華業淨利	121,268	5	48,629	3
7000 華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957	-	3,4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10	1	10,664	1
7050 財務成本	(4,860)	-	(4,7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07	1	9,360	1
7900 稅前淨利	134,875	6	57,98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6,744	1	14,717	1
8200 本期淨利	108,131	5	43,2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	-	2,5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23	-	(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5)	-	2,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606	5	45,48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757	5	42,9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74	-	3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8,131	5	43,272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265	5	44,9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41	-	501	-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07,606	5	45,480	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6.01		2.5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0		2.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6~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餘公積	合	盈	餘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000			98,897	11,461	64,411	75,872		(3,054)	342,715
本期淨利	-			-	-	42,901	42,901		-	4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2,901	42,901		-	42,9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80	(2,9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00)	(17,100)		-	(17,10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000			98,897	14,441	87,232	101,673	(976)	370,594	2,811
本期淨利	-			-	-	107,757	107,757	-	107,757	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	(492)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757	107,757	(492)	107,265	3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290	(4,29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50)	(25,650)	-	-	(25,6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0,050	100,050
現金增資	29,000			71,050	169,947	18,731	165,049	183,780	(1,468)	557,25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			169,947	18,731	165,049	183,780	(1,468)	557,259	3,152
										555,4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董事長：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7~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875	57,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33	27,496
攤銷費用	115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94)
利息費用	4,860	4,761
利息收入	(1,093)	(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35)	8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43)	(8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837</u>	<u>31,2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	(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859)	10,7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67)	6,779
存貨減少(增加)	4,821	(247,0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5)	10,8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30	(3,3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63	(2,180)
應付票據減少	(237)	(5,229)
應付帳款增加	52,941	149,78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812	1,9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9)	1,014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393)	843
調整項目合計	<u>43,054</u>	<u>(44,70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929	13,281
收取之利息	1,093	85
支付之利息	(5,473)	(4,692)
支付之所得稅	(14,607)	(8,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942</u>	<u>5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30)	(46,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395	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	(819)
取得無形資產	(57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7	(1,319)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9)	(2,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109</u>	<u>(51,6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412)	45,242
舉借長期借款	-	36,075
償還長期借款	(59,471)	(34,84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556)	(1,37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	-
發放現金股利	(25,650)	(17,100)
現金增資	100,0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5,425)</u>	<u>28,00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7)	2,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19	(20,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18	6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637</u>	<u>41,51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8~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四路5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租賃定義重評估。因此，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設備及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6,29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5768%。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1,798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763)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2,180)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8,875
	<u><u>\$ 25,730</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16,298</u></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信林)	汽車零件零售商	108.12.31 95 %	107.12.31 95 %
本公司	歐藝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百貨批發	-	100 %

歐藝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解散清算完結。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達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35年
(2)機器設備	3~20年
(3)模具設備	2~8年
(4)其他設備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設備及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5年
------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產品銷售後依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報導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收回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貨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414	5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537	36,259
定期存款	<u>3,686</u>	<u>4,71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5,637</u>	<u>41,51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廿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3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2,185	83,58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74	8,445
減：備抵損失	<u>-</u>	<u>(676)</u>
	<u>\$ 134,059</u>	<u>91,387</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4,747	-	-
逾期1~90天	16,677	-	-
逾期91~180天	2,576	-	-
逾期181~270天	57	-	-
逾期271~365天	2	19.52 %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00 %	-
	<u>\$ 134,059</u>		-

	107.12.31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2,988	-	-
逾期1~90天以下	8,399	-	-
逾期91~180天	-	2.00 %	-
逾期181~270天	-	10.00 %	-
逾期271~365天	-	50.00 %	-
逾期365天以上	676	100.00 %	676
	<u>\$ 92,063</u>		67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76	67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76)	-
期末餘額	<u>\$ -</u>	<u>676</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金融機構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務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874	8,445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金額	<u>\$ -</u>	-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折讓款	\$ 8,015	1,191
其他應收款—其他	2,608	-
存出保證金	2,205	2,168
減：備抵損失	-	-
	<u>\$ 12,828</u>	<u>3,35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料	\$ 41,028	65,338
在製品	93,021	48,002
製成品	313,069	338,075
商品	6,212	9,859
在途存貨	<u>91,065</u>	<u>87,961</u>
	<u>\$ 544,395</u>	<u>549,235</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轉列銷貨成本及費用	\$ 1,834,927	1,381,260
存貨跌價損失	20,199	9,904
報廢損失	2,446	4,096
其他	<u>(245)</u>	<u>(231)</u>
	<u>\$ 1,857,327</u>	<u>1,395,02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加項。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8.12.31</u>	<u>107.12.31</u>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信林公司)	日本	5.00 %	5.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林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71,360	63,897
非流動資產	9,361	67,742
流動負債	(17,684)	(22,885)
非流動負債	-	(52,544)
淨資產	\$ 63,037	56,21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152	2,811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298,072	393,469
本期淨利	\$ 7,476	7,430
其他綜合損益	(648)	2,590
綜合損益總額	\$ 6,828	10,0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374	3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41	50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430	1,2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2,328	(2,00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5,637)	(2,7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1)	2,36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3,780	(1,15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134	71,819	134,022	54,523	18,164	29,837	351,499
增 添	-	5,112	5,712	4,243	3,697	20,305	39,069
重分類	-	-	41,647	2,940	-	(44,587)	-
處 分	(43,987)	(19,603)	(10,377)	(5,392)	(2,866)	-	(82,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3	305	(2)	-	(92)	-	1,0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57,633	171,002	56,314	18,903	5,555	309,40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964	44,367	148,745	85,762	17,798	16,556	354,192
增 添	-	26,488	1,259	4,255	1,138	13,281	46,421
處 分	-	-	(16,004)	(35,494)	(1,320)	-	(52,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0	964	22	-	548	-	3,7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134	71,819	134,022	54,523	18,164	29,837	351,499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523	93,922	27,152	13,969	-	147,566
本期折舊	-	3,122	11,302	10,294	1,652	-	26,370
處 分	-	(3,455)	(10,351)	(5,392)	(2,867)	-	(22,0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	(3)	-	(92)	-	(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2,235</u>	<u>94,870</u>	<u>32,054</u>	<u>12,662</u>	<u>-</u>	<u>151,82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663	98,396	50,700	12,402	-	171,161
本期折舊	-	2,687	10,384	11,946	2,479	-	27,496
處 分	-	-	(14,878)	(35,494)	(1,320)	-	(51,6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3	20	-	408	-	6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2,523</u>	<u>93,922</u>	<u>27,152</u>	<u>13,969</u>	<u>-</u>	<u>147,5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	<u>45,398</u>	<u>76,132</u>	<u>24,260</u>	<u>6,241</u>	<u>5,555</u>	<u>157,58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40,964</u>	<u>34,704</u>	<u>50,349</u>	<u>35,062</u>	<u>5,396</u>	<u>16,556</u>	<u>183,03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3,134</u>	<u>59,296</u>	<u>40,100</u>	<u>27,371</u>	<u>4,195</u>	<u>29,837</u>	<u>203,933</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588	-	1,710	16,298
增 添	-	9,547	-	9,5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88</u>	<u>9,547</u>	<u>1,710</u>	<u>25,84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501	955	1,207	2,6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01</u>	<u>955</u>	<u>1,207</u>	<u>2,6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4,087</u>	<u>8,592</u>	<u>503</u>	<u>23,182</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3,029	43,029
單獨取得	579	-	5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u>	<u>43,029</u>	<u>43,60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u>	<u>43,029</u>	<u>43,02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029</u>	<u>43,029</u>
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38	-	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u>	<u>-</u>	<u>3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1</u>	<u>43,029</u>	<u>43,57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u>	<u>43,029</u>	<u>43,02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43,029</u>	<u>43,029</u>

2.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12	-
營業費用	26	-
	<u>\$ 38</u>	<u>-</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收購信林公司所產生之商譽43,029千元，主要係預期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信林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透過計算信林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37 %	9.31 %
成長率	1.05 %	2.25 %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之基準，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經資產減損測試，預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35	\$ 103,962
尚未使用額度	\$ 348,035	\$ 216,043
利率區間	<u>0.95%~1.60%</u>	<u>0.95%~4.39%</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1%	11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6%	1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133
合 計			<u>\$ 6,6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533</u>
			<u>\$ 91,800</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6%~1.95%	108~11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6%	110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1.17%	1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293
合 計			<u>\$ 34,754</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539</u>
			<u>\$ 35,841</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及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退款負債	\$ 12,968	14,361
暫收款	-	622
代收款	<u>628</u>	<u>809</u>
	<u>\$ 13,596</u>	<u>15,792</u>

退款負債(應付折讓款)主要係產品因商品瑕疵或足額訂購而產生銷貨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u>\$ 2,544</u>
非流動	<u>\$ 19,99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6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39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96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405</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廠房之租賃期間約為5~10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5,550
一年至五年	4,809
五年以上	1,439
	<u>\$ 11,79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倉庫、公務車及事務機。租賃期間為一至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個別租約約定，定期調整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6,676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19千元及1,425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42千元及135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846千元及652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123	14,4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74)</u>	<u>(206)</u>
	<u>29,749</u>	<u>14,26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05)	536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81)</u>
	<u>(3,005)</u>	<u>455</u>
所得稅費用	<u>\$ 26,744</u>	<u>14,7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3</u>	<u>(3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134,875</u>	<u>57,9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395	13,0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81)</u>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u>(1,355)</u>	<u>641</u>
前期高估	<u>(374)</u>	<u>(206)</u>
不可扣抵之費用	<u>52</u>	<u>-</u>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972</u>
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6</u>	<u>-</u>
其他	<u>-</u>	<u>382</u>
所得稅費用	<u>\$ 26,744</u>	<u>14,717</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課稅損失	\$ <u>—</u>	<u>75</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未實現 銷貨折讓</u>	<u>減損損失</u>	<u>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68	2,872	1,281	243	340	8,3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47	(278)	(1,025)	-	1,238	3,38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123</u>	<u>—</u>	<u>12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5</u>	<u>2,594</u>	<u>256</u>	<u>366</u>	<u>1,578</u>	<u>11,80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49	2,220	1,089	625	861	6,1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19	652	192	-	(521)	2,542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382)</u>	<u>—</u>	<u>(38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8</u>	<u>2,872</u>	<u>1,281</u>	<u>243</u>	<u>340</u>	<u>8,304</u>

	<u>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u>	<u>耐用年限 財稅差異</u>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233	3,663	162	8,0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21	(1,220)	176	3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4</u>	<u>2,443</u>	<u>338</u>	<u>8,43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98	2,437	226	5,0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35	1,226	(64)	2,9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3</u>	<u>3,663</u>	<u>162</u>	<u>8,05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0,000千股及17,1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900千股，共計29,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34.5元，此項增資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169,947</u>	<u>98,8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25,650</u>	1.00	<u>17,10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7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49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8)</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u>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7,757	42,9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7,918</u>	<u>17,1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 6.01</u>	<u>2.5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7,757	42,9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7,918	17,100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30	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7,948</u>	<u>17,13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 6.00</u>	<u>2.50</u>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日本地區事業部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6,898	159,872	246,770
歐洲	611,425	51,048	662,473
美洲	1,116,595	76,861	1,193,456
其他國家	<u>26,289</u>	<u>3,865</u>	<u>30,154</u>
合計	<u>\$ 1,841,207</u>	<u>291,646</u>	<u>2,132,853</u>
主要產品線：			
壓縮機	\$ 1,824,120	235,740	2,059,860
熱交換器	11,894	37,022	48,916
其他	<u>5,193</u>	<u>18,884</u>	<u>24,077</u>
合計	<u>\$ 1,841,207</u>	<u>291,646</u>	<u>2,132,853</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日本地區事業部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3,012	137,020	220,032
歐洲	599,007	53,380	652,387
美洲	481,634	182,154	663,788
其他國家	31,726	4,589	36,315
合計	<u>\$ 1,195,379</u>	<u>377,143</u>	<u>1,572,522</u>
主要產品線：			
壓縮機	\$ 1,167,590	313,718	1,481,308
熱交換器	2,424	46,988	49,412
其他	25,365	16,437	41,802
合計	<u>\$ 1,195,379</u>	<u>377,143</u>	<u>1,572,522</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34,059	92,063	
減：備抵損失	-	(676)	
合計	<u>\$ 134,059</u>	<u>91,387</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146</u>	<u>27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8千元及969千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1千元及55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千元及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61	85
押金設算息	20	17
其 他	712	-
人壽保險解約金利益	2,250	800
其他	<u>614</u>	<u>2,555</u>
	<u>\$ 3,957</u>	<u>3,4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5,543	11,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	1,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0,235	(896)
其他	<u>(1,268)</u>	<u>(1,033)</u>
	<u>\$ 14,510</u>	<u>10,66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18	4,359
租賃負債	660	-
其他	<u>282</u>	<u>402</u>
	<u>\$ 4,860</u>	<u>4,761</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汽車產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此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與票據收回之可能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5.87%及28.51%係來自同一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所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4,435	4,453	4,453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9	19	19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334,327	334,327	334,32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9,488	9,488	9,48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26,133	26,776	1,901	5,131	18,075	1,669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2,541	31,835	2,839	408	2,895	6,605	19,088
合 計	<u>\$ 396,943</u>	<u>406,898</u>	<u>353,027</u>	<u>5,539</u>	<u>20,970</u>	<u>8,274</u>	<u>19,088</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03,962	105,389	105,389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56	256	256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275,236	275,236	275,236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6,657	6,657	6,65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85,293	87,467	17,858	18,487	20,946	28,303	1,87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固定利率)	69,556	70,466	195	195	390	30,130	39,556
合 計	<u>\$ 540,960</u>	<u>545,471</u>	<u>405,591</u>	<u>18,682</u>	<u>21,336</u>	<u>58,433</u>	<u>41,4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57	29.98	145,613	4,484	30.715	137,808
日 圓	34,102	0.276	9,412	53,859	0.2782	14,983
歐 元	353	33.59	11,854	223	35.2	7,850
人 民 幣	1,259	4.305	5,419	3,432	4.472	15,346
<u>金融負債</u>						
美 金	5,073	29.98	150,082	7,328	30.715	225,110
日 圓	40,287	0.276	11,119	148,419	0.2782	41,290
歐 元	132	33.59	4,428	316	35.20	11,117
人 民 幣	22,150	4.305	95,354	3,290	4.472	14,71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9)千元及(9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543千元及11,49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5千元及1,514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1,874	-	1,874	1,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637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2,185	-	-	-
其他應收款	10,623	-	-	-
存出保證金	2,205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1	-	-	-
小計	<u>226,951</u>	-	-	-
金融資產合計	<u>\$ 228,82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568	-	-	-
應付票據	19	-	-	-
應付帳款	334,327	-	-	-
其他應付款	9,488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22,541</u>	-	-	-
金融負債合計	<u>\$ 396,943</u>			

	107.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8,445	-	8,445	8,4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18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2,942	-	-	-
其他應收款	1,191	-	-	-
存出保證金	2,168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7,093</u>	-	-	-
小計	<u>134,912</u>	-	-	-
金融資產合計	<u>\$ 143,3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9,255	-	-	-
應付票據	256	-	-	-
應付帳款	275,236	-	-	-
其他應付款	6,657	-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u>69,556</u>	-	-	-
金融負債合計	<u>\$ 540,960</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39,835千元及251,88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日圓、歐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及日圓。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之參考指標之一。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465,952	586,75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5,637</u>	<u>41,518</u>
淨負債	<u>\$ 390,315</u>	<u>545,236</u>
權益總額	<u>\$ 555,411</u>	<u>373,405</u>
資本總額	<u>\$ 945,726</u>	<u>918,641</u>
負債資本比率	<u>41.27 %</u>	<u>59.35 %</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降低，主要係一〇八年度獲利增加及現金增資致資本總額增加。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103,962	(99,527)	-	-	4,4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293	(59,471)	311	-	26,13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69,556	(69,556)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16,298</u>	<u>(1,386)</u>	-	7,629(註)	<u>22,54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5,109</u>	<u>(229,940)</u>	<u>311</u>	<u>7,629</u>	<u>53,109</u>

(註)係取得使用權資產。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58,719	45,243	-	-	103,9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178	1,233	882	-	85,29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u>68,935</u>	<u>(1,370)</u>	<u>1,991</u>	<u>-</u>	<u>69,55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0,832</u>	<u>45,106</u>	<u>2,873</u>	<u>-</u>	<u>258,811</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萬正在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晉江堂株式會社	其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借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萬正在先生	\$ _____ -	<u>69,556</u>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關係人借款，借款按年利率1.3%計息，且均無擔保借款。

子公司Sinlin Automotive Co., Ltd.與本公司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述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82千元及402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付利息分別0千元及402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2.財產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出售自用建築物及土地並租回，交易對象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交易總價款為64,451千元(日幣227,18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完成過戶手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分價格係參考日本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擔保之保證額度分別為439,835千元及251,884千元。

4.租賃

本公司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列入營業費用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 人員—萬正在先生	\$ 825	-
營—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晉江堂 株式會社	2,761 <u>\$ 3,586</u>	2,224 <u>2,224</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租賃交易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674	9,353
退職後福利	120	180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2,794</u>	<u>9,53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供租賃車一部供管理人員使用，租賃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787千元及1,499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u>\$ 24,056</u>	<u>80,9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529</u>	<u>7,21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69	57,460	78,429	16,391	48,589	64,980
勞健保費用	2,191	6,038	8,229	1,752	5,343	7,095
退休金費用	813	906	1,719	755	670	1,425
董事酬金	-	2,000	2,000	-	250	2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9	2,722	4,961	1,627	1,576	3,203
折舊費用	20,694	8,339	29,033	21,478	6,018	27,496
攤銷費用	12	103	115	-	97	97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債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的 定事項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8/9/11	103/7/28	60,135	64,451	64,451 (日幣227,185千元)	4,316	萬正在	本公司 之董事長	償還 借款	鑑價 報告	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34,346 (註)	6.80 %	60天	銷售價格 與一般客 戶無顯著 不同	主要客戶 為30~90天	1,446 (註)	1.21 %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34,346 1,446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銷貨 價格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 件為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 ~90天。	6.30 % 0.14 %	
0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1	進貨	6,426	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進貨 價格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 件為60天，對一般廠商之付 款期限為30天~90天。	0.30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日本	汽車零件零售商	76,480 (日幣 266,000 元)	76,480	950	95 %	102,915	7,476	7,103 (註1)	子公司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期中最高持股比率及股數與期末持有相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地區事業部及日本地區事業部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及買賣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41,207	291,646	-	2,132,853
部門間收入	<u>134,346</u>	<u>6,426</u>	<u>(140,772)</u>	<u>-</u>
收入總計	<u>\$ 1,975,553</u>	<u>298,072</u>	<u>(140,772)</u>	<u>2,132,853</u>
利息費用	<u>\$ 4,732</u>	<u>128</u>	<u>-</u>	<u>4,860</u>
折舊與攤銷	<u>\$ 27,700</u>	<u>1,448</u>	<u>-</u>	<u>29,14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4,762</u>	<u>7,216</u>	<u>(7,103)</u>	<u>134,87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01,973</u>	<u>80,721</u>	<u>(61,331)</u>	<u>1,021,36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49,714</u>	<u>17,684</u>	<u>(1,446)</u>	<u>465,952</u>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調節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95,380	377,142	-	1,572,522
部門間收入	121,171	16,327	(137,498)	-
收入總計	<u>\$ 1,316,551</u>	<u>393,469</u>	<u>(137,498)</u>	<u>1,572,522</u>
利息費用	<u>\$ 4,562</u>	<u>199</u>	-	<u>4,761</u>
折舊與攤銷	<u>\$ 25,331</u>	<u>2,262</u>	-	<u>27,5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4,960</u>	<u>10,086</u>	<u>(7,057)</u>	<u>57,98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95,537</u>	<u>131,639</u>	<u>(67,017)</u>	<u>960,15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24,020</u>	<u>75,429</u>	<u>(12,695)</u>	<u>586,75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壓縮機	\$ 2,059,860	1,481,308
熱交換器	48,916	49,412
其他	24,077	41,802
合計	<u>\$ 2,132,853</u>	<u>1,572,52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洲	\$ 246,770	220,032
歐洲	662,473	652,387
美洲	1,193,456	663,788
其他	30,154	36,315
合計	<u>\$ 2,132,853</u>	<u>1,572,522</u>
非流動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亞洲	<u>\$ 229,575</u>	<u>249,99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YSF0035	108年度	107年度
	\$ <u>888,854</u>	<u>507,456</u>